

越秀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部门） 2016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越秀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6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越秀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部门）概况

一、越秀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部门）职能简述

越秀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部门)是区政府主管文化艺术、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版权事业、体育事业和产业发展的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文化艺术、广播电视、新闻出版、著作权管理和体育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拟订区文化艺术、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版权）、体育事业和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管理、协调全区性的文化艺术、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版权）、体育事业和产业发展。推进文化艺术、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版权）、体育领域的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

3、参与规划和组织实施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监督管理和文化体育统计工作；指导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室）等基层文化工作；指导协调艺术创作与培训、基层群众文化体育活动；承办或协办全区性大型文化艺术活动和体育竞赛。

4、组织协调文化遗产的管理和保护，指导和管理本区文物、博物馆事业，指导和监督区级文物及尚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的保护抢救、合理利用工作，组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

保护和优秀民族文化的传承普及与申报工作，参与本区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5、负责出版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查处违法违规出版物和出版活动；监督管理辖区内书报刊、内部资料性出版物、音像制品以及出版报刊、电子出版物零售、出租活动。

6、培育和管理体育市场，监督管理高危性体育项目经营和体育竞赛表演活动，负责组织实施全民健身工作，指导和管理全区体育训练体育竞赛工作。

7、促进和扶持文化产业和文化创意产业的建设与繁荣发展，监督管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

8、负责监督管理文化娱乐市场、营业性演出市场、电影放映场所，指导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9、负责本区文化艺术、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版权）和体育工作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10、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越秀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部门）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5 个，其中：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4 个、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1 个。

纳入越秀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部门）2016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越秀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行政单位
2	越秀区文化馆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3	越秀区图书馆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4	越秀区文物博物管理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5	越秀区少年儿童业余体校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6	越秀区全民健身活动中心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越秀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部门)总编制数 162 人,其中,行政编制 35 人,事业编制 127 人;在职实有人数 153 人,比上年增加 6 人,其中:行政人员 31 人、事业人员 98 人、工勤人员 2 个、聘用人员 0 人;离退休人员 63 人,比上年增加 6 人(新增正常退休人员 6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63 人。

(上述人数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时点计算)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部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2407.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	45.65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082.17	二、外交支出	38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0	三、国防支出	39	
三、事业收入	4	1602.41	四、公共安全支出	40	
四、经营收入	5	00	五、教育支出	41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42	
六、其他收入	7	13.91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3	11223.1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	574.25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5	50.9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6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9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1	
	16		十六、金融支出	52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3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4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5	756.7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6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7	1363.17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8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9	
本年收入合计	24	14024.16	本年支出合计	60	14016.3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	25	99.06	结余分配	61	

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426.50	交纳所得税	62	
基本支出结转	27	28.87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63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8	397.63	转入事业基金	64	
经营结余	29	0	其他	65	
	3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6	533.34
	31		基本支出结转	67	28.87
	32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68	504.48
	33		经营结余	69	
	34			70	
	35			71	
总计	36	14549.71	总计	72	14549.71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部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024.16	12407.84	0	1602.41	0	0	13.9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65	45.65	0	0	0	0	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45.65	45.65	0	0	0	0	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45.65	45.65	0	0	0	0	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1230.93	9707.48	0	1509.54	0	0	13.91
20701			文化	4561.90	4547.98	0	0	0	0	13.91
2070101			行政运行	490.20	490.20	0	0	0	0	0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14	36.14	0	0	0	0	0
2070104			图书馆	1308.01	1307.10	0	0	0	0	0.91
2070108			文化活动	23.64	23.64	0	0	0	0	0
2070109			群众文化	685.10	672.10	0	0	0	0	13.0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89.70	89.70	0	0	0	0	0
2070112			文化市场管理	219.09	219.09	0	0	0	0	0
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	1710.01	1710.01	0	0	0	0	0
20702			文物	1146.53	1146.53	0	0	0	0	0
2070204			文物保护	42.74	42.74	0	0	0	0	0
2070205			博物馆	296.32	2936.32	0	0	0	0	0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807.46	807.46	0	0	0	0	0
20703			体育	2290.91	781.38	0	1509.54	0	0	0

2070305	体育竞赛	160.06	160.06	0	0	0	0	0
2070306	体育训练	72.94	72.94	0	0	0	0	0
2070308	群众体育	84.27	84.27	0	0	0	0	0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1973.64	464.10	0	1509.54	0	0	0
20704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	249.32	249.32	0	0	0	0	0
2070499	其他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支出	249.32	249.32	0	0	0	0	0
2070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22.00	722.00	0	0	0	0	0
2070702	资助城市影院	373.00	373.00	0	0	0	0	0
2070799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349.00	349.00	0	0	0	0	0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260.28	2260.28	0	0	0	0	0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1141.55	1141.55	0	0	0	0	0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670.00	670.00	0	0	0	0	0
20799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48.73	448.73	0	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4.25	550.61	0	23.64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74.25	550.61	0	23.64	0	0	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65.05	165.05	0	0	0	0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09.21	385.57	0	23.64	0	0	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0.90	44.59	0	6.31	0	0	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0.90	44.59	0	6.31	0	0	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0.90	44.59	0	6.31	0	0	0
213	农林水支出	2.51	2.51	0	0	0	0	0
21305	扶贫	2.51	2.51	0	0	0	0	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2.51	2.51	0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6.74	693.82	0	62.92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6.74	693.82	0	62.92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6.49	235.70	0	10.78	0	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510.26	458.12	0	52.14	0	0	0
229	其他支出	1363.17	1363.17	0	0	0	0	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360.17	1360.17	0	0	0	0	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360.17	1360.17	0	0	0	0	0
22999	其他支出	3.00	3.00	0	0	0	0	0
2299901	其他支出	3.00	3.00	0	0	0	0	0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部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016.37	3876.65	10139.72	0	0	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65	0	45.65	0	0	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45.65	0	45.65	0	0	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45.65	0	45.65	0	0	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1223.14	2494.76	8728.39	0	0	0
20701			文化	4707.21	1835.23	2871.97	0	0	0
2070101			行政运行	490.2	490.2	0	0	0	0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14		36.14	0	0	0
2070104	图书馆	1314.2	637.59	676.62	0	0	0
2070108	文化活动	23.64	0	23.64	0	0	0
2070109	群众文化	784.16	516.57	267.59	0	0	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89.70	0	89.70	0	0	0
2070112	文化市场管理	222.68	190.87	31.80	0	0	0
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	1746.48	0	1746.48	0	0	0
20702	文物	1262.32	147.69	1114.63	0	0	0
2070204	文物保护	42.74	0	42.74	0	0	0
2070205	博物馆	296.32	147.69	148.64	0	0	0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923.25	0	923.25	0	0	0
20703	体育	2022.02	511.84	1510.18	0	0	0
2070305	体育竞赛	160.06	0	160.06	0	0	0
2070306	体育训练	72.94	0	72.94	0	0	0
2070308	群众体育	84.27	0	84.27	0	0	0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1704.75	511.84	1192.91	0	0	0
20704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	249.32	0	249.32	0	0	0
2070499	其他新闻出版广播 影视支出	249.32	0	249.32	0	0	0
2070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 项资金及对应专项债 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22.00	0	722.00	0	0	0
2070702	资助城市影院	373.00	0	373.00	0	0	0
2070799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 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349.00	0	349.00	0	0	0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 支出	2260.28	0	2260.28	0	0	0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	1141.55	0	1141.55	0	0	0

	支出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670.00	0	670.00	0	0	0
20799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48.73	0	448.73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4.25	574.25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74.25	574.25	0	0	0	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65.05	165.05	0	0	0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09.21	409.21	0	0	0	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0.90	50.90	0	0	0	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0.90	50.90	0	0	0	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0.90	50.90	0	0	0	0
213	农林水支出	2.51	0	2.51	0	0	0
21305	扶贫	2.51	0	2.51	0	0	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2.51	0	2.51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6.74	756.74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6.74	756.74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6.49	246.49		0	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510.26	510.26		0	0	0
229	其他支出	1363.17		1363.17	0	0	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363.17	0	1363.17	0	0	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363.17	0	1363.17	0	0	0

22999	其他支出	3.00	0	3.00	0	0	0
2299901	其他支出	3.00	0	3.00	0	0	0

表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部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325.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45.65	45.65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082.1	二、外交支出	32	0	0	0
	3		三、国防支出	33	0	0	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	0	0
	5		五、教育支出	35	0	0	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	0	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9707.48	8985.48	722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50.61	550.61	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	44.59	44.59	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	0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	0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2.51	2.51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	0	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0	0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	0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	0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	0	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	0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693.82	693.82	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	0	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1	1363.17	3.00	1360.17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2	0	0	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3	0	0	0
本年收入合计	24	12407.84	本年支出合计	77	12407.84	10325.66	2082.17
	25			78	0	0	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32.2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9	32.25	28.68	3.57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	28.68	基本支出结转	80	28.68	28.68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8	3.57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81	3.57		3.57
	29			82	0	0	0
总计	30	12440.09	总计	83	12440.09	10354.35	2085.74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部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0325.66	3580.3	6745.3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65	0	45.65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45.65		45.65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45.65	0	45.65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8985.48	2291.28	6694.21
20701	文化	4547.98	1723.17	2824.81
2070101	行政运行	490.2	490.2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14	0	36.14
2070104	图书馆	1307.10	637.59	669.51
2070108	文化活动	23.64	0	23.64
2070109	群众文化	672.10	404.51	267.59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89.70	0	89.7
2070112	文化市场管理	219.09	190.87	28.22
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	1710.01	0	1710.01
20702	文物	1146.53	147.69	998.84
2070204	文物保护	42.74	0	42.74
2070205	博物馆	296.32	147.69	148.64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807.46	0	807.46
20703	体育	781.38	420.42	360.96
2070305	体育竞赛	160.06	0	160.06
2070306	体育训练	72.94	0	72.94
2070308	群众体育	84.27	0	84.27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464.1	420.42	43.69
20704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	249.32	0	249.32
2070499	其他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支出	249.32	0	249.32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	2260.28	0	2260.28

	支出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1141.55	0	1141.55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670.00	0	670.00
20799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48.73	0	448.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0.61	550.61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50.61	550.61	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65.05	165.05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85.57	385.57	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4.59	44.59	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4.59	44.59	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4.59	44.59	0
213	农林水支出	2.51	0	2.51
21305	扶贫	2.51	0	2.51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2.51	0	2.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3.82	693.82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3.82	693.82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5.7	235.7	0
2210203	购房补贴	458.12	458.12	0
229	其他支出	3.00	0	3.00
22999	其他支出	3.00	0	3.00
2299901	其他支出	3.00	0	3.00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部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59.6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4.86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0101	基本工资	388.17	30201	办公费	21.4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0102	津贴补贴	297.67	30202	印刷费	0.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
30103	奖金	43.86	30203	咨询费	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17	30204	手续费	1.0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205	水费	0	31006	大型修缮	0
30107	绩效工资	762.29	30206	电费	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	30207	邮电费	3.96	31008	物资储备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	30208	取暖费	0	31009	土地补偿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3.51	30209	物业管理费	0	31010	安置补助	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25.76	30211	差旅费	0.0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0301	离休费	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1012	拆迁补偿	0
30302	退休费	549.64	30213	维修（护）费	0.2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0303	退职（役）费	0	30214	租赁费	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0304	抚恤金		30215	会议费	0	31020	产权参股	0

30305	生活补助	0.97	30216	培训费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0306	救济费	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9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
30307	医疗费	4.12	30218	专用材料费	1.12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
30309	奖励金	419.8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0403	财政贴息	0
30310	生产补贴	0	30226	劳务费	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
30311	住房公积金	235.7	30227	委托业务费	3.52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
30312	提租补贴		30228	工会经费	29.8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313	购房补贴	458.12	30229	福利费	63.28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
30314	采暖补贴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04	399	其他支出	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78	39906	赠与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57.3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3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63			
人员经费合计		3385.44	公用经费合计				194.86	

表七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部门）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预算数							2016 年度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27.3	0	22.50	0	22.50	4.8	2.5	21.46	0	21.04	0	21.04	0.42	0

表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部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57	2082.17	2082.17	0	2082.17	3.57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	722.00	722.00	0	722.00	0
2070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	722.00	722.00	0	722.00	0
2070702			资助城市影院	0	373.00	373.00	0	373.00	0
2070799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0	349.00	349.00	0	349.00	0
229			其他支出	3.57	1360.17	1360.17	0	1360.17	3.57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57	1360.17	1360.17	0	1360.17	3.57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57	1360.17	1360.17	0	1360.17	3.57

表九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部门）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收入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目	栏 次	1	2	3
				合计	217.96	217.96	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	0	0
				二、专项收入	0	0	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	0	0
				四、罚没收入	6.80	6.80	0
	1030501			一般罚没收入	6.80	6.80	0
	103050199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6.80	6.80	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0	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24.11	124.11	0
	1030705			利息收入	2.15	2.15	0
	103070599			其他利息收入	2.15	2.15	0
	1030706			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121.96	121.96	0
	103070601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	18.98	18.98	0
	103070602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0.01	0.01	0
	103070699			其他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102.97	102.97	0
				七、其他收入	87.05	87.05	0
	1039999			其他收入	87.05	87.05	0
	103999900			其他收入	87.05	87.05	0

表十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部门）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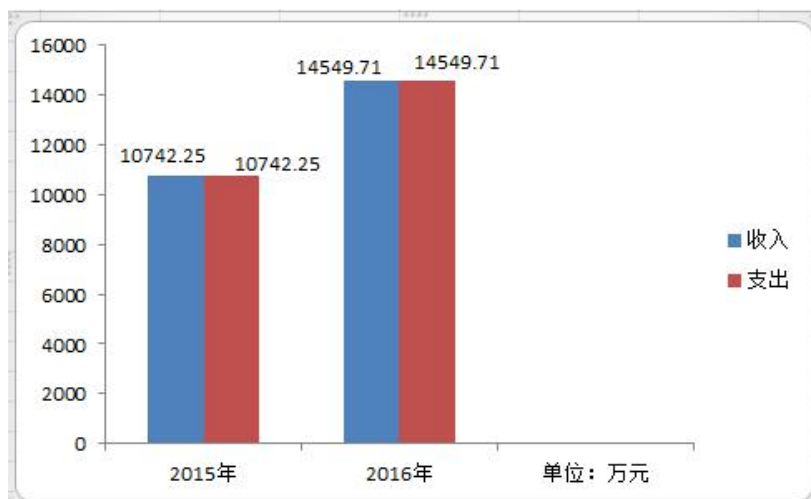
项目	采购金额
合计	3460.33
货物	459.09
工程	164.13
服务	2837.11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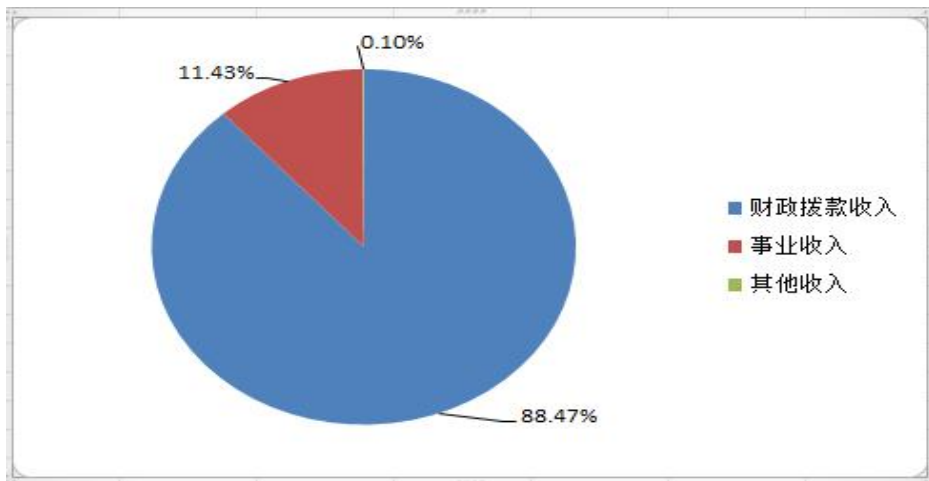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总计14549.71万元，支出总计14549.71万元。与2015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3807.46万元，增长35.44%。主要原因：一是2016年较2015年增加了南粤先贤馆陈列布展项目资金投入；二是新增中央、省下达资助城市影院专项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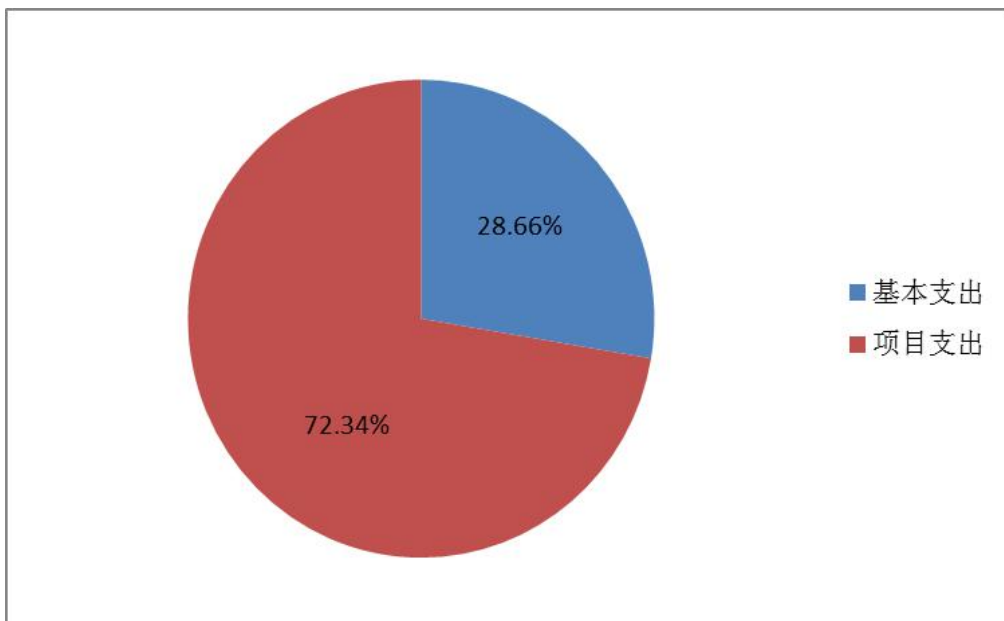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合计14024.1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2407.84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88.47%；事业收入1602.41万元，占11.43%；其他收入13.91万元，占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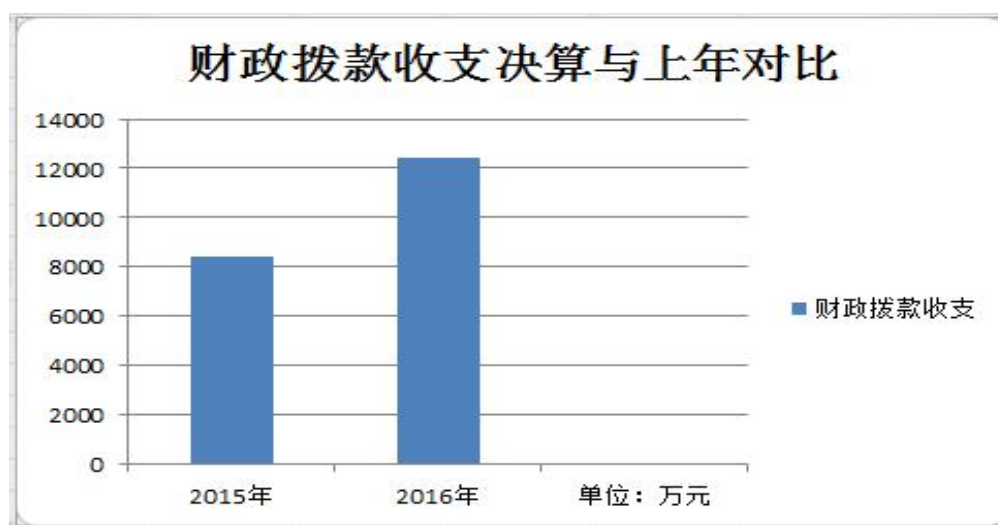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支出合计14016.37万元。基本支出3876.6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27.66%。项目支出10139.7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2.3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12440.09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4018.78万元,增长47.72%。主要原因:一是2016年较2015年增加了南粤先贤馆陈列布展项目资金投入;二是根据国家政策调整基本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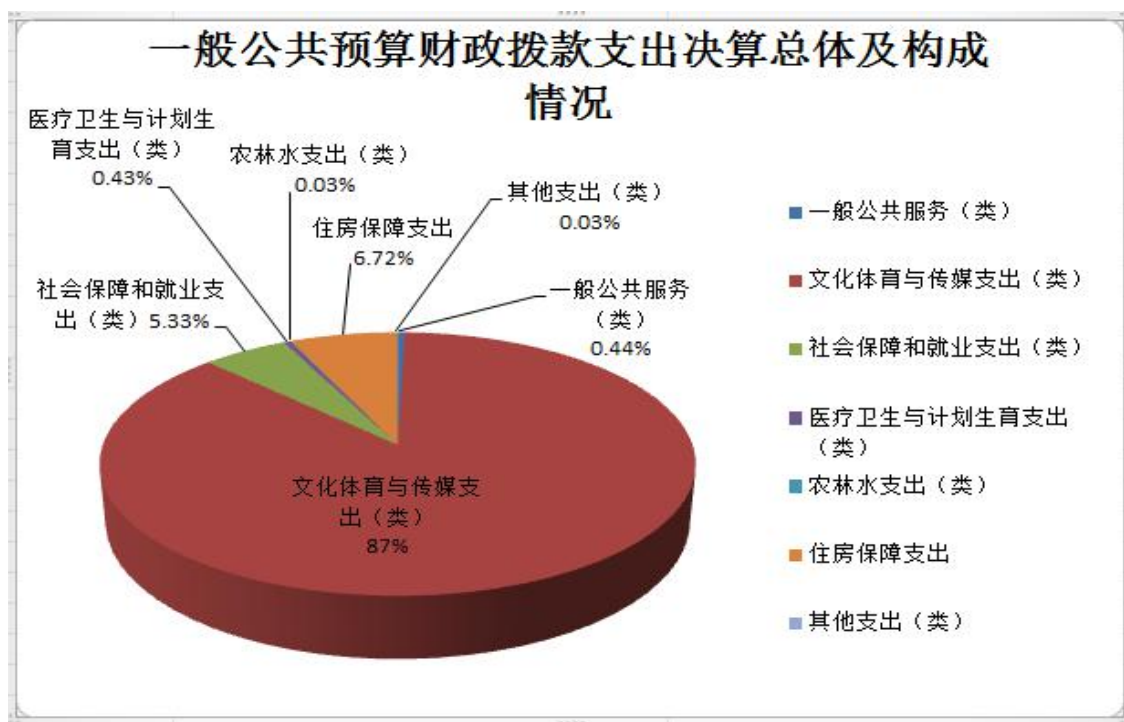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16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区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325.6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3.67%。与2015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932.01万元,增长39.65%。主要原因一是根据各项政策性因素的调整相应增加基本支出;二是2016年较2015年增加

了南粤先贤馆陈列布展项目资金投入。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45.65万元，占0.44%；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8985.48万元，占87.0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50.61万元，占5.3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44.59万元，占0.43%；农林水支出（类）2.51万元，占0.03%；住房保障支出693.82万元，占6.72%；其他支出（类）3.0万元，占0.03%。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7599.34万元，支出决算10325.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5.8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为年中中央、省、市下拨转移支付资金。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项）45.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主要用于中共广东区委会旧址布展。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中共广东区委会旧址布展项目按进度付款。

2、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行政运行（项）49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3.43%，主要用于维持机关所需要的人员及公用等经费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政策性调整调增基本支出。

3、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36.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66.13%，主要用于物业管理费、水电费、办公区域维护费等项目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办公区域公共设施维修项目跨年度支付。

4、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图书馆（项）1307.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12.27%，主要用于图书馆正常运行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车辆经费、物业管理（含水电）、网络租赁、办公楼维护修缮、项目用人、信息化建设专项经费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政策性调整调增基本支出。

5、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文化活动（项）23.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0%，主要用于广场演出活动经费。

6、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群众文化（项）672.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44%，主要用于文化馆正常运行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物业管理（含水电）、群众文化创作扶持专项经费等。预决算基本持平。

7、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89.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7.87%，主要用于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和文艺创作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文化创作项目经费跨年度支付。

8、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文化市场管理（项）219.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13%，主要用于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的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政策性调整调增基本支出。

9、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其他文化支出（项）1710.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9.96%，主要用于集中扶持文化产业发展和文艺精品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为年国家、省、市下拨转移支付资金。

1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42.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38%，主要用于文物保护修缮、保护方案论证等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是部分需修缮文物因其文物特殊性原因修缮期较长，跨年支付。

11、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博物馆（项）296.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2.17%，主要用于博物馆的职工工资福

利，馆内物业管理及水电费，消防日常系统维护，日常活动经费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南粤先贤馆未开馆，造成物业管理费和消防整改经费跨年支付。

12、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物（款）其他文物支出（项）807.46万元，主要用于文物保护及文物修缮行政审批费用支出。此项经费为市下拨转移支付资金，如市下达2016年第一批文物保护专项资金798.24万元。

13、文化体育与传媒（类）体育（款）体育竞赛（项）160.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01%，主要用于竞技体育训练和比赛保障项目支出。预决算基本持平。

14、文化体育与传媒（类）体育（款）体育训练（项）72.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2.95%，主要用于区少年儿童业余体育聘请教练员和日常体育训练保障项目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调整体育训练项目，支出减少。

15、文化体育与传媒（类）体育（款）群众体育（项）84.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22%，主要用于参加省市群众性体育活动保障和组织区群众性体育活动开展项目支出。预决算基本持平。

16、文化体育与传媒（类）体育（款）其他体育支出（项）464.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5.38%，主要用于越秀区少年儿童业余体校和越秀区全民健身活动中心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

车辆经费、物业管理（含水电）和补充业务经费等项目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政策性调整调增基本支出。

17、文化体育与传媒（类）广播影视（款）其他广播影视（项）249.32万元，主要用于动漫发展和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支出。主要为市拨入转移支付2016年动漫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25万元和2016年中央补助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25万元。

18、文化体育与传媒（类）广播影视（款）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项）1141.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42%，主要用于南粤先贤馆布展项目和创建文明城市项目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了市补助南粤先贤馆布展项目经费。

19、文化体育与传媒（类）广播影视（款）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项）670.00万元，主要用于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此项经费为中央补助给文化企业转移支付资金。

20、文化体育与传媒（类）广播影视（款）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448.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50.98%，主要用于广府庙会和上级下拨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了省下拨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支出。

2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65.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1.85%，主要用于本部门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的退休费及补贴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政策性调整调增基本支出。

2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385.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34%，主要用于我局下属事业单位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区少年儿童业余体校和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发放的离退休费。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政策性调整调增基本支出。

2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44.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29%，主要用于各预算单位的计划生育达标考核支出。预决算基本持平。

24、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2.51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外驻扶贫干部补助支出，由区内单位按工作重点及任务分工依程序调整到本部门。

2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35.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26%，主要用于我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预决算基本持平。

2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458.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05%，主要用于我单位按照房改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购房补贴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和根据各项政策因素的调整。

27、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3.0万元，主要用于迎春花市开市项目支出。由区内单位按工作重点及任务分工依程序调整到本部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3580.3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385.44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559.6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825.76万元；公用经费194.86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194.86万元。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越秀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2016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7.30万元，支出决算21.46万元，完成预算的78.61%，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相关规定，严控公务接待费支出

支出决算数比2015年减少7.54万元，下降35.14%。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0%，完成预算的0%。

2016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比 2015 年度持平。

2016 年全年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部门机关及所属 0 个行政事业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开展交流活动支出 0 万元。

履行本部门职能开展境外业务工作支出 0 万元。

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支出 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21.0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车辆年审、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98.04%，完成预算的 93.51%。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加强公务用车运行管理，减少运行费用。2016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比 2015 年度减少 6.73 万元，下降 31.9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加强公务用车运行管理，减少运行费用。

开支内容包括：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用于更新购置 0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04 万元。本部门机关及所属 6 个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9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文化综合行政执法稽查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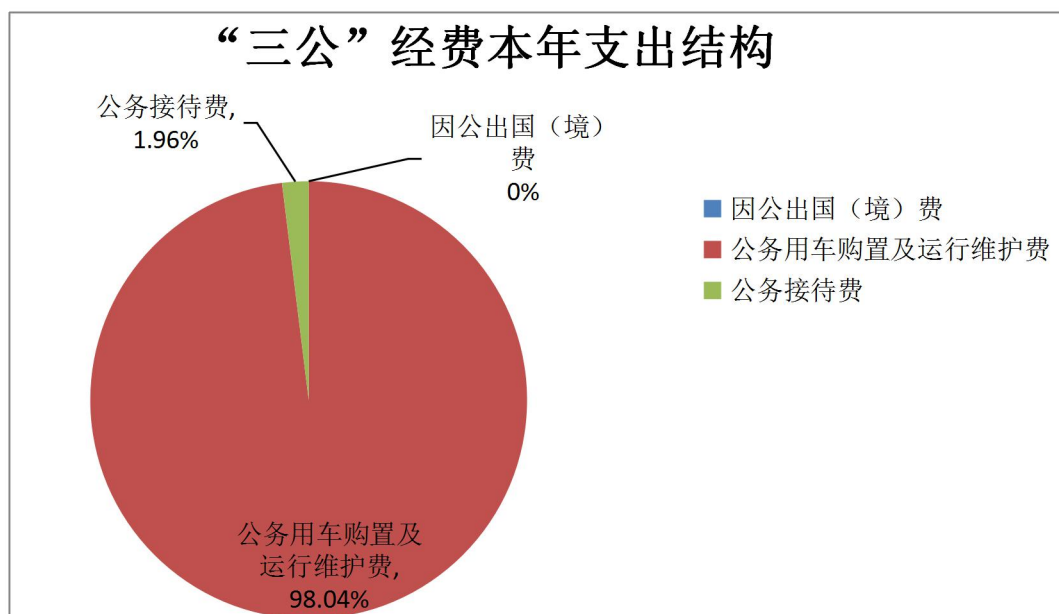
3.公务接待费决算 0.42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

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包括餐饮、住宿、交通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1.96%，完成预算的 8.75%。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相关规定，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2016 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支出比 2015 年度减少 0.79 万元，下降 188.0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相关规定，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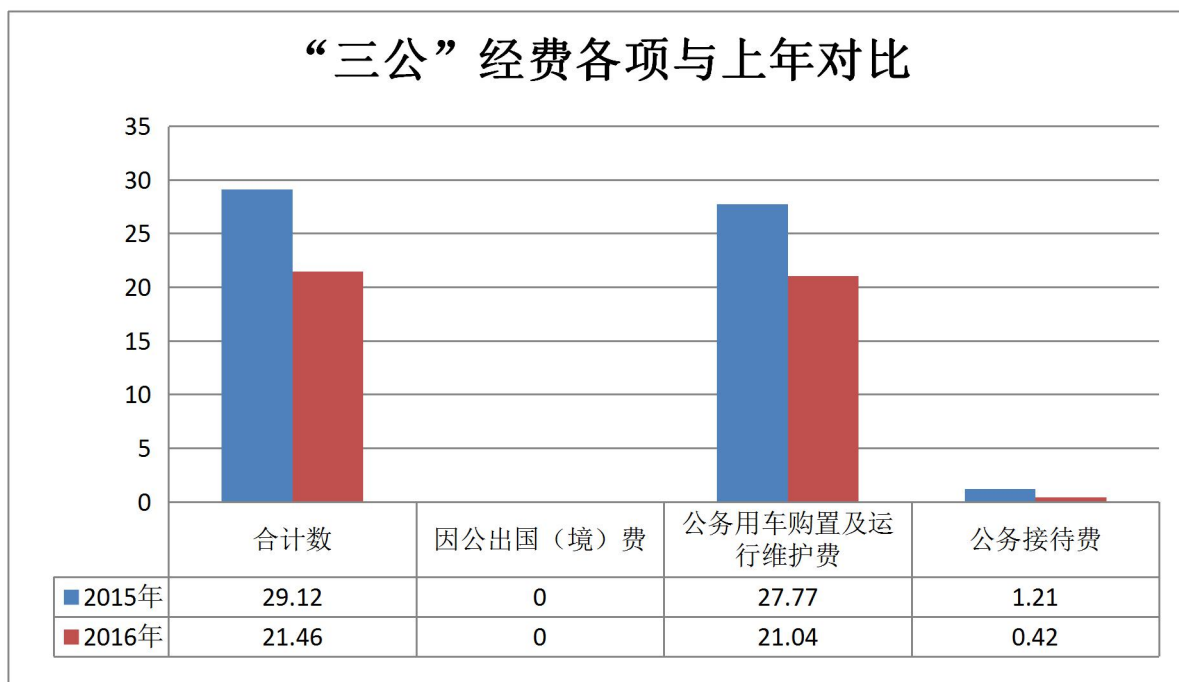
开支内容包括：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批次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42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共 6 个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包括来宾餐饮费、住宿费、会场租赁费、车辆租用费等。2016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批次 5 个，共 46 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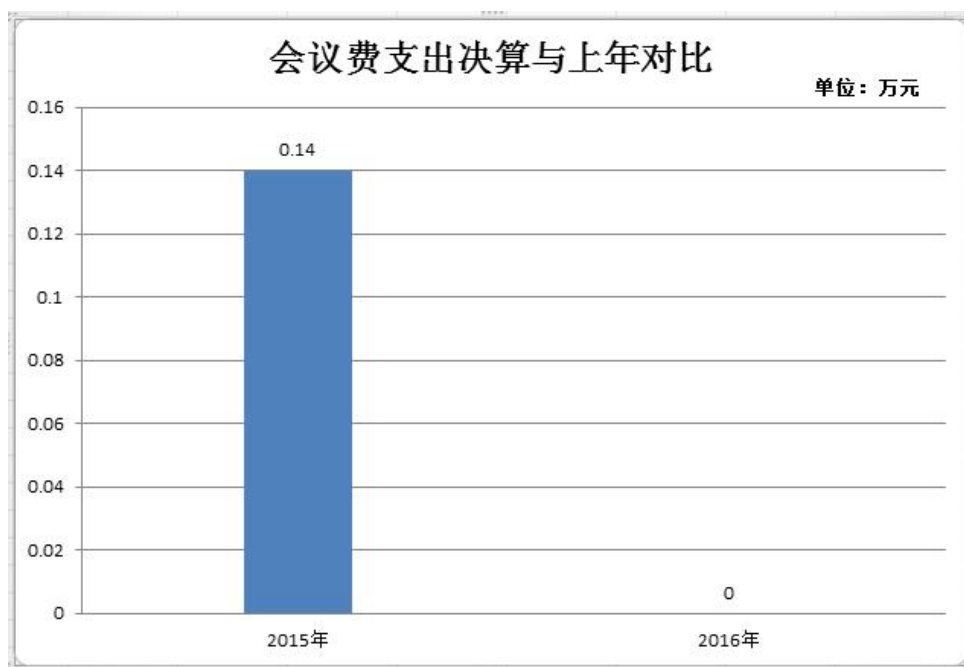
“三公”经费各项与上年对比



（二）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越秀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6 年度会议费决算 0 万元。

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减少 0.14 万元，下降 10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相关规定，减少会议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82.17万元。支出2082.17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增加1083.19万元，增长108.43%。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2082.17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1.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资助城市影院（项）373.00万元，主要用于资助地方电影事业发展。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此项资金为中央补助地方电影事业转移支付资金。

2.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项）349.00万元，主要用于资助地方新建电影事业发展。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此项资金为补下达2014年和2015年补助地方新建电影院转移支付资金。

3.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1360.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09%，主要用于开展市长杯群体活动项目推广经费、2016年“一站两点”国民体质监测器材购置经费、健身路径建设资金等体育事业发展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度任务调整，将部分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调整用于2017年全民健身活动中心的修缮和改造。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217.96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217.96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0万元。其中：罚没收入6.80万元，占3.12%，包括其他一般罚没收入6.8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124.11万元，占56.94%，包括其他利息收入2.15万元；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18.89万元；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0.01万元；其他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102.97万元。其他收入87.05万元，占39.94%包括其他收入87.05万元。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3460.3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59.0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64.1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837.11万元。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6年度越秀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9.94万元，比2015年增加59.05万元，增长144.41%，主要原因是因机构调整，原体育发展中心于2015年并入区文广新局。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越秀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机关及所属 5 个单位共有车辆 9 辆(包括车改后封存待处理公务用车)，其中：其他用车 9 辆（经区车改办核定）。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组织申报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106 项，申报覆盖率 100%。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各事业单位、部门的绩效意识得至了进一步提高，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取得良好效果；进一步强化了各单位和部门的支出责任的效率意识，提高了预算规范，优化了支出结构，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升。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断增强绩效管理的有效性。

2.年中，组织对 100 万元以上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运行跟踪监控 1 项，共涉及资金 163.98 万元。

3.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今年组织对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自评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163.98 万元。绩效评价结果显示为良，上述项目绩效名称为文化生态区建设经费。

立项依据：根据《广东省文化厅关于申报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的通知》我区向广东省文化厅申报设立广府文化（越秀）生态保护实验区，于 2015 年 1 月入选为广东省第二批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根据广东省文化厅相关要求，要做好生态区的

规划工作。

绩效目标：一是开展“非遗进校园”活动”，以粤语讲古的年度青少年公益培训班，目标培训 1500 人次；二是路骑楼“广府文化之窗”向社会开放率达 90%；三是进一步提高广社会大众尤其是青少年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意识。

项目产出和效益：2016 年组织开展了以下活动一是完成了《广府文化（越秀）生态保护实验区总体规划》；二是完成粤语讲古的年度青少年公益培训班，共开展了 10 期培训班，培训人次 3000 人次；三是推进“非遗进校园”活动，在 20 个以上的区内中小学校内进行推广，开展不少于 10 个非遗项目的“第三课堂”非遗课程，共开展了 250 多个班次，共培训 75000 人次；四是开展非遗大师班，邀请榄雕、广彩、珐琅、剪纸等骨干教师培训课程，为全区 125 位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进行技艺传承实践，再通过教师把非遗知识带到课堂，吸引了 33750 名学生参与了非遗传承实践活动，并开展了课件展览、教师培训成果展、学生作品展等；五是完成中山四路骑楼“广府文化之窗”的深度打造，引入了 8 个非遗项目进驻，开放率达 99%；六是围绕《越秀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总体规划》开展讲座、展览等活动。

通过一系列的宣传、推广活动，让广社会大众尤其是青少年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有了全方位的认识与了解，提升了他们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认同感。在教育团队中并培养了一批年轻的

教师，成为了非遗传习人，通过他们的力量让更多的青少年广泛传播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在举办相关的宣传推广的活动效应下，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了有效保护与传承。

第四部分 2016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16年，我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围绕广州市全面建设国家中心城市的目标和“率先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广州”的核心任务，全面落实我区“中央文化商务区、创新发展先行区、品质城市示范区”的发展目标，推动越秀文化、体育、版权事业新发展，取得了明显的成绩。

一、广府文化节庆活动精彩纷呈。2月22—28日成功举办了第六届广府庙会，本届庙会设立了文艺展演区、非遗展示区、广府美食区、灯会展区、艺术展览区，展现形式有青年庙会、水上庙会、地铁庙会、小巷庙会、祠堂庙会等，共开展70多个项目、280多场活动，吸引游客超过500万人次。本届庙会是全面创新的庙会，实现了转型升级，一方面是内容上进行创新，不但推出了寓意为“敢为人先、独占鳌头”的2016广府庙会吉祥物——鳌鱼，深入挖掘羊城五羊五仙历史文化和祈福文化内涵，新增祠堂庙会、广府潮墟及青少年广府文化嘉年华等特色活动；另

一方面是形式上进行创新，首次尝试巡游+汇演的形式，广府民俗文化巡演活动深受市民欢迎。中央电视台、人民日报、广东各大媒体对庙会进行了全方位、立体报道。

2016 广府庙会在区委、区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庙会组委会各成员单位、参与单位的全力配合及全区上下通力合作下，围绕“传承和弘扬广府文化、擦亮广府民俗文化特色活动品牌”的工作目标，创新庙会展现形式，抓好各项保障，平安有序地呈现广府文化盛典。

二、深入推进文体惠民工程。坚持以人为本，深入推进文体惠民工程落实，让广大人民群众共享全面深化改革发展成果。**区 2016 年十件民生实事之一“新建社区体育设施 77 处”**已全部完成，“维修体育设施 200 处”超额完成 10 处，“开展 100 场群众性足球比赛”超额完成 83 场。同时，加大文化扶贫工作力度，一是开展送戏进贫困山区活动，11 月份组织文艺队伍到连山、佛冈等地为村民举办精彩的文艺演出；二是根据我局扶贫点清远市佛冈县迳头镇大村村的需求和村文化室的实际情况，安排经费，帮助该村 5 个文化室完善文化设施设备。

区文化馆全年开展越秀艺术讲堂 24 场、周末脱口秀 43 场、君君故事会 28 场、歌剧沙龙 3 场、艺术展演 84 场。举办阳光艺术培训，其中针对区内的低保、低收入家庭未成年人、外来工子女等开设了声乐、书法、绘画、素描、太极、古琴等类别 27 个班次的课程，每期 24 课时，培训学员 580 人。同时还开办了一

期“夕阳红”老年人免费培训班，共开设了声乐、健康舞、民族舞、国画、瑜伽、太极等类别 22 个班次的课程，每期 24 课时，培训学员 542 人。全区共有 1122 人（累计 13464 人次）享受了免费培训服务。举办各类展览 45 场，参观人数约 8 万人，其中，高端展览 9 场，政府公益类展览 18 场，获得领导和群众的好评。

区图书馆全年接待读者 67 万多人次，外借书刊 42 万多册次，电子图书及期刊访问人次达 94 万人次，向读者发送服务短信 28 万多条，处理读者卡业务 5000 多个，开展阅读推广、征文、讲座、展览、电影、手工等各类公益文化活动 180 多场次；推出互联网+” 创客空间“越图创客空间”、“喜阅吧”、“越秀读书月”、“行走·越图”等系列活动；荣获广州市第五届廉洁读书月活动优秀组织奖；建成了梅花村分馆、黄花岗分馆两家街道智慧图书馆示范点，至此分馆数量达到 12 个；同时升级改造分馆设施设备，结合 RFID 自助服务技术和微信平台，实现了街道图书馆的智能化、自动化管理，提升了街道图书馆分馆服务水平。区博物馆推出“巧手绘万物——广彩传承作品展”、“小火花·老故事——广州火花历史回顾展”、“家在越秀——廖伟彪、张华安书画联展”、“印证百家姓——袁松风‘百家姓’系列篆刻展”、“云迹仙踪”等一系列特色展览，举办了“南粤古坛”粤语讲古、“戴个香草袋不怕五虫害 广州祖庙与您‘香’约端午”等一系列宣教活动，让观众体验了多元文化形式和文化形态，取得了良好社会效果。

区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全年为市民提供游泳、健身、羽毛球、乒乓球、足球、篮球、网球等体育锻炼服务 140 余万人次；举办大小运动会 90 场，提供惠民服务人数达 90 万人次。局里积极搭建平台，广泛组织开展群众体育竞赛和活动，举办了：2016 年越秀区中小學生乒乓球赛、2016 年越秀区干部职工趣味运动会、“星光杯”2016 年越秀区中小学健身比赛、2016 广州市第八届“市长杯”乒乓球百姓系列和谐赛（越秀区）、威健·澳加林 2016 年广州市第十届“市长杯”羽毛球系列大赛大中小学校羽毛球赛（越秀赛区）、2016 年广州横渡珠江活动越秀区方队人员的技能测试和集训、2016 年“迎中秋、贺国庆”老年人越秀区体育花会、2016 年越秀区“南粤幸福活动周”网球邀请赛、2016 年越秀区全民健身日启动仪式暨“二沙环岛健步走”活动、越秀区第二届健身气功“八段锦”比赛等一系列的群众体育比赛活动。来自各行各业、各个年龄段群众踊跃参与比赛，反响热烈，达到了促进群众体育发展、提高群众身体素质的目的。

三、积极推进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2013 年 10 月，我区申报的“中心城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创新工程”获得第二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项目创建资格。两年多来，按照创新性、导向性、带动性、科学性的标准，结合中心城区的特点，积极实施文化引领战略，创新发展模式，勇于探索社会力量参与机制，逐步形成了博物馆群建设“微博”模式、历史文化资源传承“活化”模式、品牌文化活动战略合作模式、民间文艺团队“孵

化”模式、文化社区精品模式、文化民生工程社会拓展模式、文化队伍志愿服务模式等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七大模式”，以“七大模式”推动公共文化设施、产品、服务的创新和提升，突破中心城区文化发展瓶颈，全面推进国家第二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项目创建工作。上半年，顺利通过国家示范项目验收组实地检查验收和专家集中评审，圆满完成了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项目创建工作任务。国家文化部、财政部命名并授牌“越秀区中心城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创新工程”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项目”。

为实现“一街一品牌”、“一社区一特色”的目标，组织各街道深入挖掘自身特色文化，按照“传统与创新相结合、特点与特色相结合、活动与互动相结合、居民与机团相结合”的原则，打造文化精品社区，培育文化活动品牌。2016年组织开展特色文化项目共38个，安排扶持经费366.4万元，其中持续培育项目16个、新建设项目22个。进一步完善了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和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四、文化体育市场管理平稳有序。根据《广东省推行市、县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制度工作方案》（粤委办〔2015〕31号）的要求，我局开展了清理行政职权和编制权责清单工作，全局共有149项权责事项向社会进行公布。同时，做好实体大厅（区政务服务中心）和网上办事大厅的政务服务事项要素的数据更新和完善工作。我局行政审批事项的特点为事项数量多、业务领域广，

共有包含子项目在内的 72 个办理事项。截至 2016 年 11 月 20 日，窗口共受理办结文化市场各类审批事项 420 件，其中国内营业性演出审批 183 件，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核发 7 件，出版物零售经营许可证审批 14 件，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核发 4 件，其余均为各类许可证初审、变更及延续。一年来，未收到负面投诉以及群众不满意评价，窗口工作运行良好。

坚持“突出重点，统筹兼顾”的原则，认真制定越秀区平安文化市场建设工作方案，深入开展“扫黄打非”及“创建平安越秀”工作。一方面，在行政审批过程中从严把关，特别是做好公众聚集场所相关经营活动的许可审批，同时制作了安全生产、禁毒扫黄、版权正版化等宣传海报和消防安全警示片宣传光盘发放各文化娱乐场所、网吧等。另一方面以文化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为重点，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截止至 2016 年 11 月 16 日，越秀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共出动执法人员 1674 人次，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28 次，检查各类经营单位或店档 1125 间次。其中音像制品经营店档 52 间次；歌舞娱乐场所 186 间次；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 205 间次；书报刊经营场所 455 间次；电子出版物经营单位 25 间次；印刷复制企业 58 间次；营业性演出单位 25 间次；文物保护单位 96 间次；游戏游艺场所 11 间次；电影放映单位 35 间次；卫星广播地面接收设施 26 间次，依法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10 次；依法取缔无证经营场所 12 间次；配合广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取缔位于将军东路的

非法音像制品销售窝点 1 个。共依法收缴及销毁非法出版物 24783 张/册，处理群众、其他部门转来举报共 16 宗，行政立案案件 11 宗，行政处罚金额 7.3 万元。联合公安机关办理完结两法衔接案件 2 宗，法院判决 2 名被告人犯侵犯著作权罪，依法承担刑事责任。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案件 1 宗，执行金额 1.8 万元。自 2013 年起，执法队办理的案件已连续三年在省、市两级的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中获评优秀案卷。

开展了全区文化市场禁毒宣传、召开了全区游泳场所安全工作会议、举办了全区持证救生员岗前培训班、进行了文化体育市场安全工作大检查。特别是今年年初，根据区主要领导的指示精神，我局牵头组织召开了全区书报刊亭整治工作会议并制定印发了《越秀区书报刊亭整治行动实施方案》，明确了书报刊亭的整治目标、整治原则、整治步骤以及各部门职责分工，并对具体整治行动进行了详细的安排。积极参加广州火车站广场周边环境的“百日整治活动”，重点是落实报刊亭的整治工作。通过开展书报刊亭整治行动，加强了对全区书报刊亭出版物市场的监管力度。深入整治重点区域和重点环节，进一步净化春节期间辖区内书报刊亭市场经营环境，全方位整治书报刊亭市场出现的违法占道经营、违规张贴非法广告的现象，确保我区书报刊亭市场干净、整洁、美观、有序。

始终把安全工作放在首位，认真履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强化重

点领域、重点部位、重点场所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消防安全整治，切实把安全防事故工作落到实处，全局上下实现了全年安全无事故。

五、进一步提升文物管理水平。撰写完成了《越秀区不可移动文物普查工作报告》及《广州市越秀区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工作报告》，完成 212 处不可移动文物普查登记表的汇总工作并上交市普查办。受理文物行政审批事项 8 项，召开专家论证会数十次。处理文保监督员反映文物有关的问题 28 件。不断完善文物“四有”相关工作；再次推动文物保护协议的签订；积极落实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完成市级文物文德楼保护规划编制招标；启动区级文物青云书院保护规划编制；完成《越秀碑刻》图书设计及排版工作；召开 2016 年越秀区文物消防安全工作会议；开展文物安全检查；督促相关单位落实文物安全管理责任；积极应对媒体报道事件；着力推动海丝申遗相关工作；积极参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今年初正式成立的越秀区文博管理中心，担负起指导区属文物博物机构业务工作的重任。

六、竞赛体育卓有成效。区少儿体校培养输送的运动员陈艾森，在第 31 届里约奥运会以顽强拼搏精神，勇夺跳水男子单人、双人 10 米台金牌，是奥运史上单届包揽跳水男子单人、双人 10 米台冠军的第一人，为祖国、为人民赢得荣誉，更为越秀区增添了光彩。除区政府主要领导登门慰问其亲属外，区委、区政府还专题召开了“迎接第 31 届奥运冠军陈艾森胜利凯旋座谈会”，并

进行精神和物资奖励，极大的鼓舞了全区体育工作者。今年，我区顺利完成了各项目训练队业余运动员注册工作，新注册运动员580人，确认2100人。区业余体校认真准备新周期“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评定工作，迎接国家、省、市专家组评估，力争创建获得成功。一年来，我区运动员在市级以上竞赛中，共夺得金牌232枚（其中两枚奥运金牌）、银牌158枚、铜牌156枚。

七、重点工作稳步推进。南粤先贤馆是广州文化建设的重点工程，一直受到省、市、区领导的高度重视。目前，主体场馆工程建设已基本完工，进入陈列布展项目阶段，完成布展主体框架的95%。区少儿图书馆项目正在逐步推进，制定了《越秀区少年儿童图书馆信息化系统规划方案》、功能区规划；已制定各个信息化建设子项目的设备采购明细和项目建设预算，部分信息化设备正在开展政府采购；绘制了《越秀区少儿馆功能区域布局图》、《越秀区少儿馆拆墙图》、《越秀区少儿馆信息点规划图》初稿；完成了部分图书、音像资料采购。**国家版权贸易基地（越秀）**交易平台于2015年11月15日正式上线以来，在区委、区政府及基地管委会的统筹下，在版权领域做出了一系列的努力和创新：开展版权经纪人培训班工作；构建版权保护体系，成立维权专家委员会；初步构建立体市场营销体系；积极开展各项活动：举办公益讲座、参与各类行业活动、普及版权知识等。一年来，通过国家版权基地平台的版权登记申请量为13034件，约占全省登记

量 38.7%；版权交易金额为 11271.68 万元；已建设 4 个专业中心：教育培训版权交易中心、教辅教材版权交易中心、中山游戏游艺版权交易中心、影视版权交易中心等。中共广东区委旧址纪念馆修缮工程于 2015 年 12 月进场进行修缮，2016 年 5 月完成修缮工作。纪念馆改陈布展工作于 2016 年 6 月底完成。通过改陈，一楼为中共广东区委历史展区，二楼为中共广东区委监委历史展区，三楼为中共广东区委办公室场景复原陈列区。

八、完成文化体育“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根据我局制订的《广州市越秀区文化和体育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3 月，组织专家顾问组和人大代表对文化和体育“十三五”规划进行专题讨论，并广泛征求相关部门和市民的意见，不断进行修改完善。同时，注重精准务实，做好专项规划与区总体规划的对接，确保专项规划在发展目标、项目布局、投资安排、政策措施等方面与区总体规划有机对接，确保全区发展同步骤、“一盘棋”。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根据中央、省、市《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的部署，拟制了《广州市越秀区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方案》，从建立基本文化服务标准、完善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创新公共文化产品供给、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等方面，明确了我区在“十三五”期间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工作目标和工作任务。为进一步推动政府职能转变，创新公

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方式，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提高公共文化服务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区文化工作实际，拟制了《越秀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向社会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方案》，构建多层次、多方式的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体系，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机制，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方便、快捷、优质、高效的公共文化服务。

2016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第二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项目创建项目	以“越秀区中心城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创新工程”创建第二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项目，按照创新性、导向性、带动性、科学性的标准，结合中心城区的特点，积极实施文化引领战略，创新发展模式，勇于探索社会力量参与机制，逐步形成了博物馆群建设“微博”模式、历史文化资源传承“活化”模式、品牌文化活动战略合作模式、民间文艺团队“孵化”模式、文化社区精品模式、文化民生工程社会拓展模式、文化队伍志愿服务模	通过两年多的创建工作，经国家公共文化示范项目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实地检查验收和专家集中评审，于 2016 年圆满完成了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项目创建工作任务。国家文化部、财政部命名并授牌“越秀区中心城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创新工程”为“国家公共

		式等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七大模式”，以“七大模式”推动公共文化设施、产品、服务的创新和提升，突破中心城区文化发展瓶颈，全面推进国家第二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项目创建工作。	文化服务体系示范项目”。
2	第六届广府庙会项目	为进一步传承和弘扬广府文化，擦亮广府民俗文化特色活动品牌，增强广府文化凝聚力，丰富和活跃群众文化生活，举办第六届广府庙会。让庙会更突出广府味、民俗味、文化味，同时强调亲民性、互动性、创新性，注重文化的传承与创新发展，营造喜庆热闹的庙会节庆氛围，打造一场更精彩的广府文化盛典，进一步擦亮民俗文化活动品牌。	本届庙会设立了文艺展演区、非遗展示区、广府美食区、灯会展区、艺术展览区，展现形式有青年庙会、水上庙会、地铁庙会、小巷庙会、祠堂庙会等，共开展70多个项目、280多场活动，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和强烈反响，境内外传统媒体的全程高调参与在羊城掀起了一场“最炫民俗风”，吸引游客超过500万人次。
3	民生实事项目	区2016年十件民生实事之一健身路径建设与维修，新建社区体育设施77处、维修体育设施200处。	完成新建社区体育设施77处、维修体育设施210处。
4	“创建平安越秀”项目	坚持“突出重点，统筹兼顾”的原则，认真实施越秀区平安文化市场建设，深入开展“扫黄打非”及“创建平安越秀”工作，确保越秀区文化市场平安有序。	一年来，依法收缴及销毁非法出版物24783张/册，行政立案案件11宗，行政处罚金额7.3万元。处理群众举报举报案件16宗；办理两法衔接案件2宗，法院判决2名被告人犯侵犯著作权罪，依法承担刑事责任。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案件1宗，执行金额1.8万元。

5	区少儿图书馆建设项目	<p>根据陈建华市长在《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关于永安堂下放越秀区的请示》上所作“同意。越秀区要用好这一文化阵地，使之发挥应有的作用”的批示精神（建华批〔2015〕0179号），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将原广州市少年儿童图书馆（永安堂）移交越秀区作为区少儿图书馆使用。区少儿图书馆建设项目由三个部份组成：一是文物修缮，二是少儿图书馆改造，三是少儿图书馆的设施设备及图书购置。</p>	<p>制定了《越秀区少年儿童图书馆信息化系统规划方案》、功能区规划；已制定各个信息化建设子项目的设备采购明细和项目建设预算，部分信息化设备正在开展政府采购；绘制了《越秀区少儿馆功能区域布局图》、《越秀区少儿馆拆墙图》、《越秀区少儿馆信息点规划图》初稿；完成了部分图书、音像资料采购。</p>
6	南粤先贤馆布展项目	<p>主体场馆工程建设已基本完工，进入陈列布展项目阶段，完成布展主体框架的95%。</p>	<p>主体场馆工程建设已基本完工，进入陈列布展项目阶段，完成布展主体框架的95%。</p>
7	国家版权贸易基地（越秀）交易平台项目	<p>开展版权经纪人培训班工作；构建版权保护体系，成立维权专家委员会；初步构建立体市场营销体系；积极开展各项活动；举办公益讲座、参与各类行业活动、普及版权知识等。</p>	<p>一年来，通过国家版权基地平台的版权登记申请量为13034件，约占全省登记量38.7%；版权交易金额11271.68万元；已建设4个专业中心：教育培训版权交易中心、教辅教材版权交易中心、中山游戏游艺版权交易中心、影视版权交易中心等。</p>
8	中共广东区委旧址纪念馆修缮及布展项目	<p>为进一步深挖历史文化内涵，充分发挥基地的教育功能，将纪念馆打造成广东省、全国的反腐倡廉教育基地，按照市、区纪委的工作部署，一是鉴于文物目前安全状况，对文物本体进行加固修缮；二是对陈列展进行调</p>	<p>于2016年5月完成纪念馆修缮工作，于2016年6月底完成纪念馆改陈布展工作。通过改陈，一楼为中共广东区委历史展区，二楼</p>

		整和改陈，挖掘监委历史，丰富内容和藏品，突出中共广东区委第一个建立党的监察委员和“中共纪检监察从这里出发”展示主线。	为中共广东区委监委历史展区，三楼为中共广东区委办公室场景复原陈列区。
--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

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捐赠收入：填列单位按《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财综〔2004〕53号）规定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

十六、其他收入：填列单位除上述收入外的非税收入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三、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二十五、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二十六、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放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二十七、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二十八、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广州市越秀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7年11月13日